

###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3835号

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与贵州至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3835号,因你公司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范露露:

本院受理的(2021)黔2601民初7022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审判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6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凯里市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瑞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新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钱来文诉被告凯里市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瑞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新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贵州新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租金503325.82元及资金占用费150997.75元;二、驳回原告钱来文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27元,由被告贵州新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市鸿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4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4日

###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波、张新民:

本院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凯里东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贵州省黔东南州华义贸易有限公司、李波、张新民、杨光琼、杨昌灵票据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对被执行人李波、张新民位于贵州省榕江县古州镇场坝路房屋(权证号:201500219,记载建筑面积:2495.82m<sup>2</sup>,实测建筑面积:4417.72m<sup>2</sup>)以及装修、不可拆卸移动的家具或电器和房屋加盖部分的《评估报告》黔博誉房评报(2021)F8-12号,该评估报告中载明(截取部分):“评估对象的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证载-1层(346.86m<sup>2</sup>),评估单价:2886元/m<sup>2</sup>;证载1-6层(2148.96m<sup>2</sup>),评估单价:3936元/m<sup>2</sup>评估,测绘自建面积7-12层(1921.9m<sup>2</sup>),单价1621元/m<sup>2</sup>;总价:12567808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零捌圆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房产证》1本,证号:凯房权证私字第02000044号,房屋坐落:凯里市金马小区,建筑面积:76.98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陶幸保  
2021年9月21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250003502,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杨波盘龙网吧  
2021年9月21日

●不慎遗失《房产证》1本,证号:凯房权证私字第02000045号,房屋坐落:凯里市金马小区,建筑面积:78.21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陶幸保  
2021年9月21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贵涂堡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码:5226262102529,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贵涂堡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1日

●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22601600430438,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妍希糖果店  
2021年9月21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施秉县佛顶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核准号:J7133000201601,开户行:施秉县农村信用联社马溪信用社,账号:82000000000494966,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施秉县佛顶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1日

#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 个人防护不放松



## 1

### 少聚集

少去人群密集的场所



## 2

### 一米线

与他人保持一米社交距离



## 3

### 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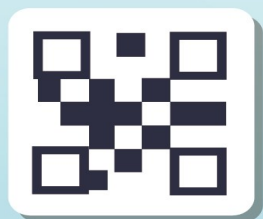
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人群密集的场所  
应按规定佩戴口罩



## 4

### 健康码

公共场所主动出示健康码、  
配合体温监测



## 5

### 查核酸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  
核酸检测  
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  
就医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